

**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多元選修課程實務分享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6154 號函「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

協助各校發展 107 課綱多元選修課程，並藉由實作活動帶領師長試作教學內容，將大理高中目前實施的多元修選課程經驗分享給各校。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大理高級中學

四、研習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30

五、研習對象：各國、高中校長、主任、教師皆可報名參與。

六、本工作坊共計錄取 100 人，依報名序決定錄取與否。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中視聽教室（臺北市長順街 2 號）。

七、實施內容：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5 月 17 日 (星期三)	09:00~09:10	報到	林春煌主任
	09:10~09:35	本校多元選修課程發展之歷程介紹	林春煌主任
	09:35~10:00	音像藝術	大理高中 賴琇月老師
	10：10~10：35	魔術方塊旋轉詩	大理高中 許碧惠老師
	10：35~11：00	國際參與實務	大理高中 李勇毅老師
	11：10~11：35	趣味數學	大理高中 王佐剛組長
	11：35~12：00	資訊應用	大理高中 李慧萱老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與午餐	大理高中林春煌主任/ 大理高中講師

八、報名方式：請欲參加研習之教師於 106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之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報或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經學校核章完成薦派，始完成報名手續。

● 聯絡人：大理高中實研組長—柯佳芸(02-23026959-124)

九、當天報名者將提供午餐，請報名師長註明葷或素。

十、經費支用：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參與研習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其差旅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十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十四、因研習場地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敬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